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

10550-005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分下列類型：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體能性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 （五）技藝性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
 - （七）自治性社團。
 - （八）志工性團體。
- 三、本校學生社團之設立宗旨與辦理相關活動，均不得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政府法令，且應受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各屬性設置屬性輔導老師協助社團運作。
- 四、學生社團之設立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可成立。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人以上具名之連署名冊。自治性社團免附連署名冊。
 - （三）檢具組織章程草案。
- 五、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包括：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權利與義務。
- (五)經費、財務處理及監督制度。
- (六)社團負責人、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
- (八)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 六、學生社團成立申請經核准後，發起人應召集成立大會，追認組織章程及選舉幹部，並繳交幹部名單、指導老師建議表，報請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正式成立。
- 七、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可向課指組申請核發證書。
- 八、各社團得向社員收取社費，以供社團正常運作之用，收取額度應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始得收取，相關規範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執行。
- 九、各社團成立後，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敦聘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具學有專長之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 十、各社團辦理之校內外活動，原則上須於二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校內活動場地需向管理單位完成借用程序，校外活動須由該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代理人帶隊，若具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 十一、社團舉辦活動可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 十二、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十三、個人、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十四、各社團參與特殊重大活動或每學期成效良好且表現績優者，得由課指組於活動結束後或期末依規定辦理獎勵。
- 十五、社團停止運作機制：
 - (一)經營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由社團幹部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申請停社。
 - (二)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輔導老師簽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 1、違反政府法令者。
 - 2、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3、社團經營重大困難，無幹部處理停社事宜者。

(三)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連續兩次者，得簽請學務長給予停社處分。

十六、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請表」、檢附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